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科条秘〔2017〕373号

关于发放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动物 使用许可证的通知

安徽医科大学:

根据国家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、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,经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和验收组现场审查验收,你单位符合实验动物许可证申领条件,准予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。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(自2017年7月6日起2022年7月5日止),编号为SYXK(皖)2017—006。使用范围:屏障环境(SPF级小鼠、大鼠),主要动物试验科目(药理、药效学、毒理学、肿瘤学、遗传学、内分泌学、免疫学、老年病、营养学、行为学、心血管、口腔医学实验),设施面积1020平方米;单位地址:安徽医科大学校内实验动物中心大楼一楼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，有效期满前按规定再行申请。

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发改委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省工商局。